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素桂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623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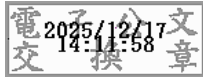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00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E006938_02171938692_print (376580000A_11402004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原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勤訓練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退撫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12/17 16:09



1140007330

有附件